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六批)

截至6月2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六批2件信访件,已办结1件,正在办理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5年6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D202506110058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第四小组327国道北侧及南侧耕地被非法占用建厂,期间排出大量污水,污染地下水和周边饮用水井。	巨野县牡丹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6月12日,菏泽市组织巨野县政府、牡丹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第四小组327国道北侧及南侧耕地被非法占用建厂,期间排出大量污水,污染地下水和周边饮用水井。”经现场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该问题反映的是巨野县沙土镇双庙村第四小组327国道北侧及南侧耕地被非法占用建厂,期间排出大量污水,污染地下水和周边饮用水井。经现场核查,该问题不属实。</p> <p>2.①山东巨野中基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区内建有1个车间,2025年5月,巨野县龙堌镇宏远服装加工厂租用该车间用于服装加工,不产生生产废水,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②山东巨野中基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区内建有4个车间,其中2个车间闲置,2个车间外租。2023年1月,山东如春建材有限公司租用1个车间用于保温板切割组装,以聚氨酯内芯板、铝合金薄皮为原料生产隔热保温板,不产生生产废水,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年4月,恒正食品(菏泽)有限公司租用1个车间用于肉制品加工,并于当月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目前在有效期内。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约50m³,污水处处理流程为污水收集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出水。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每天产生废水量约3m³,经污水处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收集池(已做防渗,容积约1000m³),用于厂区降尘绿化不外排。③巨野县汉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成未运营,不产生废水。④巨野县富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区内建有4个车间,其中2个车间闲置,2个车间外租。2021年10月,巨野县龙堌镇华发木业厂租用2个车间用于木板切割组装,不产生生产废水,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对上述企业厂区四周进行排查,发现存在两处雨水排放口,未发现污水排放口和污水直排情况。6月12日,对双庙村第四小组农田机井及农户水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6月13日,对巨野县富康食品有限公司、恒正食品(菏泽)有限公司两处水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未发现地下水污染情况。</p>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禁止违规占用耕地,防止环境污染。	菏泽市责成巨野县政府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发生,杜绝污水直排污染环境。	已办结	无
2	X3SD202506110213	菏泽市鄄城县人发产业园一、二园区的加工企业无环评手续,废气直排外环境,排污管道经常破损,导致重金属污水直排外环境,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鄄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6月12日,鄄城县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件反映的“人发产业园一、二园区”实为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中心和鄄城县第二人发产业中心。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中心位于鄄城县临商路北段路东,鄄城县第二人发产业中心位于鄄城县凤凰路北段路东,两产业中心环保手续齐全。第一人发产业中心共有发制品加工企业12家、第二人发产业中心共有发制品加工企业26家,均各自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p> <p>2.两产业中心以外购头为主要原料,经过酸洗、碱洗、漂染、烘干、漂洗等工序生产发制品。两产业中心的发制品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废气污染物防治设施基本一致。产生废气的主要环节是碱洗、烘干、酸洗、烘干工序。碱洗、烘干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经酸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洗、烘干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经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6月12日现场调查时,两产业中心企业均正常生产,发现6家企业酸喷淋吸收设施涉嫌不正常运行。经检测,其中5家企业外排废气氨排放速率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限值。</p> <p>3.两产业中心企业废水主要产生环节为水洗、漂染、清洗等,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COD、氯、氨、总磷、总氮等。第一产业中心配套建设日处理能力1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第二产业中心配套建设日处理能力2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两产业中心的企业均自建污水调节池,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后,第一产业中心企业废水通过一企一管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预处理,第二产业中心企业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预处理。预处理后再分别通过地上专用管道排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两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沉淀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经对两产业中心一企一管和地下管网全面排查,发现鄄城县新达发制品有限公司西南角污水管网破损(因施工造成破损,未漏水),鲁宏博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围墙外污水管网观测井有少量污水外溢。经查阅,两个产业中心和38家企业环评等有关文件均不涉及重金属。鄄城县正在组织人员对两个产业中心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并对生产车间排放口、管网破损和外溢处及产业中心四周地下水、土壤等开展重金属等污染物监测,检测结果预计于6月22日出具。</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鄄城县政府责成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未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七批)

截至6月22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七批4件信访件,已办结3件,正在办理1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5年6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D202506120039	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南曹村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东侧多家养殖户将养殖粪污直排到沟渠里。2.村东侧沟沟有生活污水直排,污染河水。3.村东头的丁字路口西侧沟渠有污水直排。	巨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6月13日,巨野县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畜牧服务中心、麒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件反映的巨野县麒麟镇南曹村东侧共有3家养殖场(巨野邦兴牧业有限公司、巨野县润泽养殖专业合作社、山东巨野恒业惠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养殖。①巨野邦兴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南曹村东约800米,生猪养殖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2023年11月建设完成,2024年7月开始养殖,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存栏生猪约6000头,粪污暂存池、沉淀池、沼气池产生的废气由引风机机头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生物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异味散发,产生的粪污经收集后排至沉淀池+沼气池厌氧处理,处理后的沼液暂存于沼液池,沼液回用于农田。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沼液暂存池未密闭,散发异味。6月15日,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臭气、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②巨野县润泽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南曹村东约200米,环保手续齐全,现存栏羊约30只,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异味散发,配套建设化粪池,养殖废水收集至化粪池发酵,产生的粪污暂存于养殖棚内,集中清理,外售,回用于农田,现场调查发现该养殖场西侧有一处约3立方米的羊粪,露天存放。③山东巨野恒业惠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曹村东约500米,环保手续齐全,建设两个厂区,南厂区现存栏种鸭约10000只,北厂区现存栏种鸭约70000只。该公司采用干稻壳处理粪污,益生菌抑制异味散发,厂区外有轻微异味;产生的粪污暂存于养殖棚内,利用干稻壳处理粪污,集中清理、外售;产生的养殖废水主要为种鸭饮水遗撒,通过饮水道收集至化粪池发酵,使用罐车将发酵后的废水拉运至农田灌溉消纳。6月15日,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臭气、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对上述三家养殖场周围进行排查,附近沟渠未发现养殖粪污。</p> <p>2.南曹村东侧河沟实为跃进河,距离南曹村约50米,现场查看水体颜色、气味均无异常。现场共查看1处污水治理站排污口,7处雨水排水口,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口。南曹村建有1座日处理能力50立方米的生活污水治理站,目前正在运行,生活污水经污水治理站处理后排入跃进河。经检测,南曹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达标,跃进河(南曹村段)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p> <p>3.南曹村东头的丁字路口西侧有两条沟渠,南北向排水沟长约400米,东西向排水沟长约1000米。现场调查发现,两条沟渠内无水,未发现污水直排口及排水痕迹。</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周边环境影响。	巨野县政府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畜牧服务中心、麒麟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未办结	无
2	D3SD202506120058	菏泽市定陶区瑞新化工园内星顺新材料有限公司雨季时废水直排。2024年在公司北侧的坑塘内填埋建筑垃圾,上层使用泥土覆盖。	定陶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6月13日,定陶区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天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件反映的“星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为山东星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定陶区润鑫化工产业园内。该公司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主要生产氯甲基苯乙烯、MPOO等产品。该公司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厂区配套建设有2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分别为500立方米/每天、100立方米/每天)和500立方米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经除盐、中和、降解、过滤等工艺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菏泽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建有在线监测设备并有环保部门联网。经调阅2025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和雨水排放口检测报告,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要求。经查,2025年1月至5月该公公司取水、产生、损耗、排水基本平衡。现场调查时,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排水痕迹。</p> <p>2.山东星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坑塘为原铁渠底,该坑塘内填埋有砖块等建筑垃圾,上层覆盖泥土。2024年8月,天中街道办事处使用挖掘机、工程车将坑塘内建筑垃圾清运至定陶区建筑垃圾调配厂集中存放,并在坑塘附近安装了视频监控。目前,坑塘内无水,无建筑垃圾。</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环境污染。	定陶区政府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天中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已办结	无
3	X3SD202506120059	菏泽市单县浮龙湖镇浮龙广场西侧绿化带被铲除建设大型游乐设备,湖水被大量垃圾污染,散发异味,游船发动机漏油污染湖水。	单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6月13日,单县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县浮龙湖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单县浮龙湖广场西侧绿化带总长度242米。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2024年11月单县浮龙湖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将绿化带改为游步道,原有绿化带绿植移栽至南岸老君庙对过,未建设游乐园设备。</p> <p>2.经现场排查,浮龙湖湖面未发现漂浮垃圾,现场未闻到异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浮龙湖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p> <p>3.单县浮龙湖旅游度假区共有游船16艘,其中柴油游船1艘、汽油游船5艘、电动游船10艘,调查未发现湖面漂浮油污,游船无漏油现象。</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杜绝乱倒乱放,防止水体污染,保护旅游环境。	单县政府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县浮龙湖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采取以下措施:	已办结	无
4	X3SD202506120140	菏泽市鄄城县箕山镇孙花村10多亩耕地被违规更改土地性质,建设武校。	鄄城县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p>6月13日,鄄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箕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鄄城县箕山镇孙花村武校”实为孙膑故里武校,位于箕山镇孙花园村村北。经查,1994年孙花园村村民在孙花园村北合拢挖坑、荒地、晾晒场,共计11.14亩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武校,其中6.38亩用于建设校舍,4.76亩充当操场,1998年投入使用。2000年3月15日,孙膑故里武校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城(2000)鄄土字第1号),批准建设用地6.38亩,剩余4.76亩土地(性质仍为村集体土地)仅作为操场使用,不得用于建筑物建设。2017年该武校停止办学后,6.38亩校舍保持原状,操场用于种植农作物。2019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时该武校其余4.76亩土地(操场)调整为一般耕地,至今一直种植农作物,未发现违规更改土地性质情况。</p>	不属实	加强监督检查,有效保护耕地。	鄄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箕山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